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之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正在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部分人员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因组织调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0.971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

（二）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预计 40.48 万元，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84,008,721 股变更为 2,983,843,7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983,843,72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00.87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384.372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98400.87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98384.37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他相关工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之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以往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工作由天健事务所四川分所承办。天健事务所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60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减少 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